

#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

潼财办预〔2023〕2号

---

## 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2023年部门预算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你们。请切实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管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落实好中、省、市关于“三保”等各项支出的要求。

同时，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有关要求，请各部门主动履行公开责任，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二十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并对本部门预算

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部门在收到预算批复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算相关数据已通过财政云批复下达，请各单位在财政云部门预算模块报表查询功能中自行导出部门预算公开表进行公开。

潼关县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潼关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43890000	
2	147	潼关县乡村振兴局	43890000	
3	147001	潼关县乡村振兴局	43890000	
4		专用项目	43890000	
5		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	
6		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	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7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3390000	
8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1000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0000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430000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6400000	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